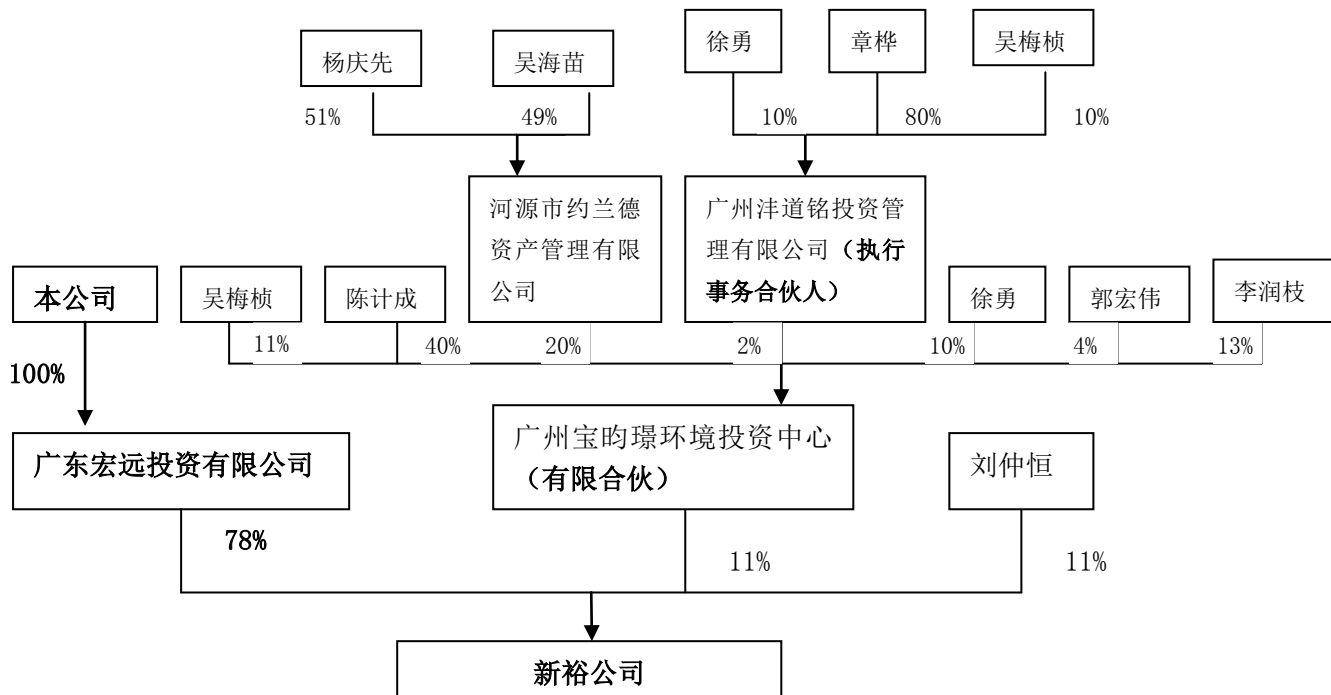


关于 2018 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18 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披露格式的有关要点，现对被担保方非全资子公司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裕公司”）的股权关系相关内容穿透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新裕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企业，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78%。新裕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除以上内容外，《关于 2018 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无其它变化，补充内容后的公告全文附后。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附补充后的全文：

关于 2018 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 2018 年度公司为下属公司（包括子公司以及孙公司，下同）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或孙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13.20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各子公司、孙公司经营需求资金情况来分配具体的融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担保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内（即：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

公司计划 2018 年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或控股孙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3.20 亿元，被担保的对象包括：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孙公司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此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67.24%	0.00	9.00	52.41%	否
本公司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100%	81.08%	0.00	3.00	17.47%	否
本公司	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	58.28%	0.00	0.20	1.16%	否

润 61,913,637.25 元。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389,597,034.76 元,负债总额 315,889,646.61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259,342,508.30 元),净资产 73,707,388.15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7,439,854.67 元,利润总额-2,626,110.31 元,净利润-2,403,590.80 元。

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65,051,360.73 元,负债总额 37,914,983.37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37,914,983.37 元),净资产 27,136,377.36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5,342,825.31 元,利润总额 5,449,477.17 元,净利润 4,008,239.23 元。

4.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106,188,630.47 元,负债总额 94,573,050.27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50,886,508.30 元),净资产 11,615,580.20 元;新裕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方取得延续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报告期正式生产经营时间短,2017 年度取得营业收入 7,439,854.67 元,利润总额 -2,508,153.18 元,净利润-2,383,272.30 元。

以上被担保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具体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内容将由相关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总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主营商品房的开发与销售、水电工程安装及维修等业务,其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总量较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效解决它们在日常生产和项目建设中对于资金需求的问题。

2.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无提供反担保情况。公司在

向上述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时，将视实际情况要求少数股东提供与其股权比例相应的同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下属企业经营资金需求提供合理额度的担保，是对下属企业的必要支持，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此事项。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审议及表决程序合规。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现存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55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03%。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诉担保等情形。

八、其他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后，当拟发生具体担保事项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